



電子衛生護理證服務

使用身份證代替
一般政府部門發出的衛生護理證

目的

為配合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電子政務計劃，行政公職局與衛生局合作推出公職人員及家屬『衛生護理證資料上載』計劃。

對象

經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87/89/M 號法令核准之《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》第一百四十六條所指之受益權利人及家屬受益人。

服務範圍

參與計劃的受益人於簽署資料轉移同意書後，往衛生局轄下仁伯爵綜合醫院或衛生中心就診，只需出示身份證明文件^(註)便可使用以下服務：

- 電子衛生護理證
- 電子蓋章
- 自助登記（適用於澳門居民身份證）

上述受益人不論在掛號登記櫃台或使用自助登記服務，會即時確認其受益人身份，診後由醫生簽發有電子蓋章的院內藥單/檢驗單 或 衛生中心藥房取藥處方，可隨即在就診的醫院藥房或衛生中心領藥或按指示領取所需物品。

如持有院外藥房取藥處方，請到櫃台“蓋印”以便到院外藥房領取協議藥物。

^註 受益人向衛生局及所屬機構提供之個人資料必須相同，如資料有所變更，請先辦理更新手續。倘未及時辦理的人士，應出示相關身份證明文件及衛生護理證就診。